



大会

Distr.: Limited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1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条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未在届会开始前 10 周之内提交，是因为需完成关于《颁布指南》修订草案有关条文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为便于参考，本增编将《示范法》关于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各项条文的拟议逐条评注合并在一起。]

.....

A. 《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中述及竞争性谈判问题的拟议案文

1. 使用条件

《示范法》修订本对使用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 29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50 条的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

(a) 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形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或者

(c) 采购实体认定，采用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均不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

《指南》的拟议案文：

1. 本条第(4)款规定了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这种采购方法只能在(a)至(c)项列明的特殊情况下使用：紧迫性、灾难性事件、以及保护颁布国的基本安全利益。鉴于此种采购方法本身是一种极为灵活的程序，这些限制是必要的。这些程序没有提供其他竞争性采购方法所提供的同等程度的程序透明度、公正性和客观性，因此，此种方法出现滥用和腐败的风险更大。

2. (a)项述及不是由于采购实体的作为引起的和不是由于可预见的情况产生的紧急情形。(b)项涉及灾难事件造成的紧急情形。这两项所述及的情形都由于使用公开招标程序或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使得使用这些方法不切实际。这两项规定所考虑的紧迫性理由应当是真正的非同寻常的理由，而不仅仅是为了便宜行事：这包括自然灾害之后需要紧急医疗用品或其他用品，或者需要替换一件已经无法正常工作的经常使用的设备。如果紧急情形是由于

采购实体采购计划不周或其他行动造成的，不能使用此种采购方法，而且通过此种方法采购的范围也必须与紧急情形本身直接相关。换句话说，如果对某件设备存在紧急需要，同时预期还需要几件同类设备，则只能就最急需的该件设备使用竞争性谈判。

3. (c)项述及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而进行的采购[比照提及在何处讨论这一问题的范围]，在此种情形中，采购实体确定不宜使用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

4. (a)至(c)项的规定均不影响第 27(2)条中载列的一般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采购实体必须在选择采购方法时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设法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同时需考虑到采购的有关情形。因此，这里应当这样理解，在其他方法可以替代竞争性谈判的情况下（例如，限制性招标或询价），采购实体所选择的方法必须确保与采购的其他情形（例如，对采购标的的紧迫需要）相适应的最大程度的竞争。

5. 本着这一同样原则，(b)项针对由于灾难事件造成的紧急情形所作的规定，以及(c)项针对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采购所作的规定，都防止出现采购实体能够使用竞争性谈判却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在这两项述及的情形中，采购实体都必须首先考虑使用公开招标或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如果采购实体认为使用其他竞争性方法不切实际，采购实体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而不是使用单一来源采购，除非采购实体认为，由于情形极端紧迫或存在另一种极为明显的理由，必须使用本条第(5)款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例如，缺乏竞争基础，涉及专属权，等等）。这是因为，竞争性谈判本身要比单一来源采购更具有竞争性，而且《示范法》条款为规范竞争性谈判程序设置了更为严格的保障措施，这样就使得竞争性谈判比单一来源采购更加结构分明和更具有透明度。因此，对于紧急情形以及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情形，此种方法是单一来源采购之外的首选。

6. 从上述考虑可以看出，除了在前款所述的有限情形中以竞争性谈判替代单一来源采购之外，不应将竞争性谈判看作是《示范法》其他任何采购方法的替代。对于咨询型服务或复杂技术项目这种可能需要与供应商互动的标的的采购，可以使用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或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这几种方法。

7. 关于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松散性，第 50 条作了描述，下文第[...]段也作了解释，这意味着，要确保在适当情况下成功地使用此种程序，此种方法的使用管理将是关键。在讨论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时提到的管理方法方面的问题（见该采购方法指南第[...]段），也将适用于竞争性谈判，特别是考虑到此种方法在公正性方面存在更大风险。¹

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提供进一步指导，例如，确保采购实体的有效谈判技巧和能力、使用集中监督系统、以及为竞争性谈判提供组织方面的支助。

2. 招标办法

《示范法》修订本对招标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 33 条. ……竞争性谈判……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3)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4)款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

(5) 在根据本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直接招标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采购通知。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采购程序中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和

(d) 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6) 出现本法第 29 条第(4)款(b)项和第 29 条第(5)款(b)项所述的紧急情形时，第(5)款的要求不适用。”

《指南》的拟议案文：

8. 第(3)款对竞争性谈判中的招标办法加以规范，并辅之以本条第(5)款对采购预告的要求。这种预告必须特别指明将使用竞争性谈判，而且必须提供所设想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这是一项基本的公共监督措施。任何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可以根据所公布的信息，对使用竞争性谈判而不使用另一种透明度更高、管制性更强的采购方法提出质疑。这项保障措施对此种采购方法和单一来源采购特别重要，这两种采购方法被认为是特殊方法，只能在《示范法》第 29 条规定的极为有限的情况下使用。

9. 在灾难事件造成的紧急情形中，采购实体使用竞争性谈判，虽然并不一定要登载此种通知，但还是可以选择这样做的（第 29(4)(b)条）。本条第(6)款对此种除外情形作了规定。在第 29(4)(a)条中述及的其他各种紧急情形中，提供采购预告是一项缺省规则。在根据第 29(4)(c)条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进行采购时，使用竞争性谈判也必须以此作为缺省规则。基于保密的除外规定，凡是根据颁布国的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的，均不适用这一缺省规则。举例来说，涉及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采购也可能涉及机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可以允许采购实体不登载与采购有关的任何公告（关

于《示范法》中有关保密和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相关条文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10. 关于第 33 条第(5)和(6)款规定的预告的使用，以及关于参加程序的供应商的客观识别，限制性招标的指南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意见。这些指南中提出的问题也与竞争性谈判有关。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招标方法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A.4 节。

3. 程序

《示范法》修订本对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 50 条. 竞争性谈判

- (1) 本法第 33 条第(3)款、第(5)款和第(6)款应当适用于谈判之前的程序。
- (2) 采购实体在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均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在与采购实体进行采购方面谈判的其他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此种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是特别针对或专门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或者此种发送将违反本法第 23 条的保密规定。
- (3) 谈判完成后，采购实体应当请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某一规定日期之前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
- (4)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最佳和最终报盘与其进行谈判。
- (5) 中选报盘应当是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指南》的拟议案文：

11. 本条述及竞争性谈判的程序，其中列入了保障措施，以确保透明度以及在以此种采购方法进行程序时各参与方的平等待遇。

12. 鉴于此种方法本身的灵活性，这一条款是比较短的。但是，如果说《示范法》基本上没有对此种采购方法的程序加以规范，那是不对的。同其他任何采购方法一样，此种采购方法也必须服从《示范法》第一章和第二章中阐明的一般规定和规则、采购条例以及其他适用法律体系。例如，根据《示范法》，采购实体必须保持采购程序的详细记录，包括与每一个参加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的详细内容，并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查取记录，这些都在第 24 条中作了规定。这一要求是此种采购方法的一项基本措施，以此确保有效监督，并使受影响的供应商能够提出质疑。

13. 只要采购实体遵守所有适用的规则，而且只要是在同一时间并为确保供应商的平等待遇而进行谈判，采购实体就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安排和进行谈

判。本条中阐明的规则就是要将此种自由度赋予采购实体，同时试图增进程序的竞争程度以及挑选和评审过程的客观性。

14. 第(1)款比照提及关于竞争性谈判招标办法的第 33 条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项规定要求除紧急情形外均须提供采购预告。（第 33 条有关条文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15. 第(2)款对谈判期间信息传递加以规范，须服从《示范法》第 23 条中载列的保密规则。该款类似于第 48(10)条中述及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规定。因此，第 48(10)条的指南也适用于本款（见上文第...段）。

16. 第(3)款规定，采购实体应当在谈判结束时请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最佳和最终报盘，²并在此基础上选出中选报盘。顾名思义，最佳和最终报盘是针对每个供应商的建议书的所有方面而言的。（因此，同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一样（这方面的指南见[...]），此种采购方法不为评审最后提交书而公布单一套采购条款和条件。）提交最佳和最终报盘的最后期限应当是采购实体在其最佳和最终报盘征求书中规定的日期。关于终止谈判的信息以及关于编拟最佳和最终报盘可用时间的信息，为了确保在收取这方面的信息上平等对待所有参加程序的供应商，可以采用的良好做法是，以书面形式发出请求并将请求书同时发送给所有参加程序的供应商。这些规定类似于第 48(11)条的规定。因此，第 48(11)条的指南（见上文第...段）也适用于本款的情况。

17. 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最佳和最终报盘阶段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一阶段对参加程序的供应商一视同仁。这一阶段是对谈判的终结，并冻结供应商和承包商提出的所有规格和合同条款。另外，要求将最佳和最终报盘征求书发给所有仍在谈判程序中的供应商，有利于进行审计工作，查明曾向采购实体提出的所有实际报盘，并查明采购实体收到的、而且理应在根据本条第(5)款选择中选报盘时考虑到的所有实际报盘。不设置这一阶段，采购实体会享有过多的裁量权来决定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合同，既没有透明度可言，也没有为日后提出有效质疑而留下任何可核实的程序记录。

18. 第(4)款禁止在提交最佳和最终报盘之后进行谈判，这是为了使竞争性谈判程序与其他谈判方法中的相应阶段保持一致，同时也是为了确保供应商的平等对待。该款借鉴了第 48(12)条的类似规定。因此，第 48(12)条的指南（见上文第...段）也适用于本款的情况。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最佳做法是防止采购实体在最佳和最终报盘提交之后再行谈判，并防止发出多份“最佳和最终报盘”征求书，这是整个《示范法》对所有设想采用最佳和最终报盘阶段的规定采取的一贯立场。

19. 颁布国可以针对此种采购方法规定其他要求，在采购条例中要求采购实体采取下述方面的步骤：制定与进行谈判有关的基本规则和程序，以便帮助确保以高效方式进行谈判；编拟各种文件作为谈判基础，其中包括列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必要技术特征的文件，或者关于拟采购服务性质的说明和所希望的合

² 工作组似应注意，拟列入《指南》的术语表将对这一术语做出说明，（除其他外）应当说明只能有一轮最佳和最终报盘。

同条款和条件；请求与之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列出细目价格，以协助采购实体对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谈判期间提出的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价格进行比较。（关于此种比较的更详细的指南，包括减轻风险方面的指南，见关于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评审办法的讨论。）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程序方面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紧接的 A.4 节。

4. 关于竞争性谈判的要点，拟放在《颁布指南》述及《示范法》1994 年案文所作改动的一节中讨论

使用条件

20. 竞争性谈判是一种采购方法的名称，这种采购方法借鉴了《1994 年示范法》中使用同样名称的采购方法的主要特点。《1994 年示范法》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第 19 条）作了重大修改。现在，只能在(a)至(c)项列明的特殊情况下使用竞争性谈判：紧迫性、灾难事件和保护颁布国的基本安全利益。关于在这些情况下使用此种方法的进一步指南以及相关考虑，见此种方法本身的指南的第 [...]段。

21. 《示范法》修订本与 1994 年案文不同，并不要求为使用竞争性谈判而取得指定机关的批准。这一做法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作为一般规则，《示范法》修订本不要求采购实体就其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另一机构的批准（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招标办法

22. 第 33 条第(3)款规定了竞争性谈判的招标办法。该款借鉴了《1994 年示范法》第 49(1)条的规定[以后将增添关于差别的详细论述]。

程序

23. 第 50 条述及竞争性谈判的程序，主要借鉴《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主要改动是，第(4)款明文规定禁止在最佳和最终报盘提交之后进行谈判[以后将增添关于其他差别的详细论述]。

B. 《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中述及单一来源采购问题的拟议案文

1. 使用条件

《示范法》修订本对使用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 29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5) 有下列例外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或者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所以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并且因此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

(c) 采购实体原先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现出于标准化原因或因需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在考虑到原先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需要、拟议采购与原先采购相比规模有限、价格合理、且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代替不合适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认定必须从原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品；

(d) 采购实体认定，采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均不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或者

(e) 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系实施本国社会经济政策所必需，但须经[颁布国指定的审批机关的名称]批准，事先发布公告并有充分机会进行评议，并且向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不能促进该政策。

《指南》的拟议案文：

1. 第(5)款规定了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首先是(a)项述及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的客观理由：只有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提供采购标的，或是因为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对采购标的享有专属权，或是因为可证实此种专属性的其他原因。《示范法》第 10 条载有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这些规则禁止采购实体在拟订采购标的说明时人为地限制所涵盖的市场，使之只适合单一来源。如果存在着这种故意缩小说明范围的风险或做法，则应当鼓励使用功能性说明（性能/产出规格）。³颁布国还应通过主管部门确保对本国采购实体援用(a)项提及的理由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做法进行常态监测，因为这种理由的不当使用会有意无意地助长垄断和腐败。颁布对单一来源采购的预告要求（载于《示范

³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一般适用性，以及第 26 和 27 条的指南在比较招标和基于征求建议书的采购方法时提到的这一问题与招标主要特点的相互关系。

法》第 33(5)条), 应当视为一项基本保障措施, 可以防范由于援用(a)项所列理由而对采购做法的透明度和问责产生的不利影响。

2. (b)项中的条件提及由于灾难事件造成的极端紧急情形, 这些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与由于灾难事件造成紧急情形而使用竞争性谈判的条件有重叠之处(本条第(4)(b)款)。两者的差别在于紧急程度: 为了能够使用单一来源采购, 紧急情况必须达到与多个供应商进行谈判将不切实际的极端程度。例如, 灾难事件发生后, 对洁净水和医疗用品的需要是最紧迫的; 同样灾难可能产生对临时住房的需要, 但通常没有如此紧迫。同竞争性谈判情况一样, 采购的范围必须同极端紧迫情形联系起来, 因而也就限制了可以使用此种方法采购的数量。

3. (c)项提到以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需要标准化或配套为由而使用单一来源采购。在此种情况下使用单一来源采购必须是一种例外: 否则的话, 所援用的某种需要可能实际上是由于采购实体的采购计划不周而造成的。因此, 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时间上都应当限制此种情形下的采购。

4. (d)项允许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而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特别提到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 在这种情形中, 采购实体认为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包括使用诸如竞争性谈判这样的另一种特殊采购方法)均不能充分保护相关信息。

5. 列入(e)项, 目的是允许在遇到严重的紧急经济状况时使用单一来源采购,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单一来源采购可以避免造成严重损害。举例来说,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 一家企业雇佣的绝大多数劳力来自某一区域或城市, 如果得不到某项采购合同就有关闭危险。本项载列的保障措施可以保证本条规定不会造成在极为特殊情形之外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本项规定应当做限制性极强的解释, 不允许为非规定本意的考虑(例如, 技术转让、非正式定价或对销贸易)而使用单一来源采购。⁴

6. 是否在上述条款提及的那种紧急经济状况下使用单一来源采购, 一般来说, 将由政府的最高权利机关来作决定, 而且也应当如此。因此, 该项要求采购实体为在此种情形下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而事先取得颁布国指定的某一机关的批准。另外, 该项还要求为预期在此种紧急经济状况下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而发布公告, 并提供征集意见的适当机会。虽然《示范法》没有对这一阶段做出具体规定, 但为了使征集意见的机会具有实际意义, 采购实体应当从发出通知到开始采购程序留出充足时间。采购实体可以听取任何公众成员提出的意见, 并理应做出解释。颁布国似应在采购条例中对这些规定的其他方面做出规定, 特别是, 征求意见的具体对象(例如, 当地社区), 征集意见的目的或效果, 特别是收到的负面意见。

7. 除(e)项中提到的各种情形之外, 《示范法》修订本并不要求指定机关批准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这种做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下述决定是一致的, 即作为一般规则, 《示范法》修订本不要求采购实体就其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另一机构的批

⁴ 该款案文取自《1994 年指南》。请工作组特别根据《示范法》修订案文第 11 条对其进行重新审议。

准（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上文第...段）。对于采购实体就单一来源采购作出决定，也已适用这一立场。但是，贸易法委员会认识到，有些颁布国可能会要求采购实体为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这样的特殊措施而事先取得上级机关的批准。虽然贸易法委员会并不阻止在使用这种特殊采购方法的情况下为防止采购实体出现腐败和独断专行而采用此种做法，但贸易法委员会确信这样的保障措施可能只是一种幻觉：如果在不适当的情况下寻求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由此产生的涉及批准链的腐败风险可能更大。同时，对完全适当的情形使用单一来源采购反而要获得批准，有可能造成时间和费用的不必要浪费。

8. 鉴于单一来源采购的非竞争特性，《示范法》认为此种方法应当是在其他所有方法均已证明不合适的情况下最后采用的方法。因此，执行第(5)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第 27(2)条中载列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选择采购方法时，采购实体必须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设法保证最大程度的竞争。因此可以这样理解，在适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之外的另一种方法时，如限制性招标、询价或竞争性谈判，采购实体选择的采购方法必须能够确保在特定采购的情形下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但同时又不会损及其他同等重要的考虑，例如，交付采购标的的紧迫程度。委员会认识到，除了(a)、(d)和(e)项中说明的情形之外，在第(5)款述及其他情形中，采购实体是可以通过使用替代方法或工具或者通过适当的采购规划来避免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例如，在灾难事件造成极端紧急情形、与多个供应商谈判不切实际的情况下（(b)项），采购实体可以考虑使用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例如，为采购现成项目而使用询价方法。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也可以有效地应对极端紧急情形，条件是，某种已确定的和可能的需要会定期出现或在某一时间框架内出现，采购实体可以据此提前做出判断。如果能够制定更周密的采购计划，在(c)项提及的情形中（需为标准化和配套而从同一来源添加供应品），框架协议也不失为一种可以替代单一来源采购的可行办法。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使用条件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B.4 节。

2. 招标办法

《示范法》修订本对招标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 33 条. ……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4)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5)款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当向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价。

(5) 在根据本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直接招标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采购通知。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程序中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的主要条款

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和

(d) 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6) 出现本法第 29 条第(4)款(b)项和第 29 条第(5)款(b)项述及的紧急情形时，第(5)款的要求不适用。”

《指南》的拟议案文：

9. 第(4)款对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加以规范，并辅之以本条第(5)款对采购预告的要求。这种预告必须特别指明将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而且必须提供所设想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这是一项基本的公共监督措施。任何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可以根据所公布的信息，对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而不使用一种适合特定采购情形的竞争性采购方法提出质疑。这项保障措施对此种采购方法特别重要，此种采购方法被认为是一种特殊方法，只能在《示范法》第 29(5)条规定的极为有限的情况下使用。

10. 在灾难事件造成的极端紧急情形中，采购实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虽然并不一定要登载此种通知，但还是可以选择这样做的（第 29(5)(b)条）。本条第(6)款对此种除外情形作了规定。在可以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其他情形中，提供采购预告是一项缺省规则，但是，基于保密的除外规定，凡是根据颁布国的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的，均不适用这一缺省规则。举例来说，涉及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采购也可能涉及机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可以允许采购实体不登载与采购有关的任何公告。在按照第 29(5)(d)款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进行的采购中，如果使用单一来源采购，尤其会出现此种情形。（关于《示范法》中有关保密和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相关条文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11. 关于第 33 条第(5)和(6)款规定的预告的使用，以及关于参加程序的供应商的客观识别，限制性招标的指南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意见。这些指南中提出的问题也与竞争性谈判有关。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招标方法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B.4 节。

3. 程序

《示范法》修订本对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

本法第 33 条第(4)款至第(6)款应当适用于向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价之前的程序。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

价之后，应当与之进行谈判，除非在相关采购的情况下进行此种谈判不可行。”

《指南》的拟议案文：

12. 本条规定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比较简单程序。这种简单性反映出单一来源采购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只涉及单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此基本上是一种合同谈判程序（因此不在《示范法》的一般范围之内）。竞争问题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程序中的平等待遇问题，虽然都是就使用此种采购方法做出决定这一阶段中的重要问题，但都不会在采购程序期间出现。

13. 条文比照提及了第 33 条中对采购预告的要求及其除外情形。条文还载有进行谈判的要求，除非这样做不可行。提出这一要求是因为采购实体可以通过这种办法在可行和必要的情况下请求提供市场数据或澄清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谈判，以避免提出定价不合理的建议或报价。

14. 第一章的规定一般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其中包括在第 20 条述及的情形下（例如，以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单一供应商排除在进一步参与采购程序之外）取消采购的义务。另外还适用《示范法》中旨在提高采购程序透明度的一些条款，例如，关于采购合同授标公告的第 22 条，关于保持采购程序（包括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全面记录的第 24 条，以及关于采购预告的第 33 条。因此，不能因为第 51 条的条文简短就认为《示范法》基本上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加以规范。在实施这一程序时，必须考虑到《示范法》的所有适用规定以及颁布国采购条例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定。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程序方面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紧接的 B.4 节。

4.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若干要点，拟放在《颁布指南》中述及对《示范法》1994 年案文所作改动的一节中讨论

使用条件

15. 第 29 条规定了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该条依据的是《1994 年示范法》第 22 条的规定，但删除了 1994 年案文中对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某些理由。[以后列入细节。]关于在第 29 条允许的情形下使用此种方法的进一步指南以及相关考虑，见关于这一方法本身的指南的第[...]段。

16. 除第 29(5)(e)中提及的情形外（见上文第[...]段），《示范法》修订本与 1994 年案文不同的是，没有要求为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而取得指定机关的批准。这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下述决定是一致的，即作为一般规则，《示范法》修订本不要求采购实体就其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另一机关的批准（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上文第...段）。对于采购实体就使用单一来源采购作出决定，也已适用这一立场，同时考虑到对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做出的修改，与《1994 年示范法》相比，这些使用条件的限制性大大加强。

招标办法

17. 第 33 条第(4)款对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加以规范。该款借鉴了《1994 年示范法》第 51 条的规定[以后增添关于差别的详细论述]。

程序

18. 第 51 条述及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1994 年示范法》中没有列入相应条款。《1994 年示范法》第 51 条只是规定了招标的方式，这一点反映在《示范法》修订本第 33(4)条中。《示范法》修订本的规定还要求采购实体进行谈判，除非这样做不可行（见上文第 51 条的指南）。
